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 (2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3	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2023第二屆【雲之鄉】	即日起 ~9/25	9月18日	1. 凡雲林籍鄉親子弟(學生本人或父母親、祖父母，憑身分證「P」字號驗證)，就讀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(含五專)一年級在學學生(註：112學年度升二年級生)，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者。 2.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區分為「菁英學生」及「清寒學生」二組。 菁英組111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，且無學科70分以下，無記過以上之懲處 清寒組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無記過以上之懲處	150	每年1萬 3年共3萬	1. 申請書 2. 2吋半身近照一張 2. 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3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4. 111學年度一/二學期成績單(皆無記過以上之懲處) 菁英組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 清寒組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 5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6. 特殊證明文件 7. 撰寫個人成長/生涯規劃(600字)
4	112年度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	即日起~ 9/30	9月22日	1. 設籍桃園市4個月以上之原住民族學生。 2. 111年度9月1日至112年度8月31日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者。		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補助8000； 非屬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，補助5000	1. 申請書 2. 補習證明書及收據 3. 領據及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.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5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(非中地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則免附) 6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